

武功县2025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武功县2025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功县2025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杨陵福临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.365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2547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陵福临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备注：1.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